



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7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6,187,546.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基金因买卖证券产生的资本利得,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目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4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2021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投资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23 00492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万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发布的《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23日起在以下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形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华夏安环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0969	
华夏安环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0970	
华夏鼎耀混合A	010979	
华夏鼎耀混合C	01098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10334	申购、赎回业务
华夏新兴成长混合A	010680	
华夏新兴成长混合C	010681	
华夏永鼎瑞福混合	005128	
华夏永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0971	
华夏永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0972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林重”变更为“ST林重”,证券代码仍为“002535”。
3、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林重”变更为“ST林重”;
3、股票代码仍为:00253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24日;
5、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ST 林重”)变更为“*ST 林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3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3,069,794.4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974,628.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59,64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52,630,918.33元。

(二)平安银行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0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0958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蓝筹混合	004540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新时达混合(QDII)	005354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复兴混合	519198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三)招商证券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四)中国银河证券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094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095	

(五)万得基金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华夏恒益债券A	00467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恒益债券C	004673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公司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查询渠道		
销售渠道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通平台	http://ti.cmbchina.com/home	95555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ec.com.cn	4008-888-888, 95551
5 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fund.com	400-799-1888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5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4日起取消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和兴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和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和兴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和兴	4,704	41,018.8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9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23 004924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注:根据《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4元,每10份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04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 截止日:2021年6月24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6月24日直接计算,不取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基金因买卖证券产生的资本利得,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现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基金,基金代码:15978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售,当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超过本次现金认购募集总规模上限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2021年6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2021年6月21日提交的本基金有效现金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了部分确认。

本基金2021年6月21日有效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9.79293706%,2021年6月21日进行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含认购申请时提交的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中,有有效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4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23 00492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元以下	0.8%
50元以上(含50元)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不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赎回不得少于1.00份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须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封闭期三个月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在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调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康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家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京望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安泰东里绿地中国铺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及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安泰东里绿地中国铺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310027)
电话:0571-8971666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